

成都致创智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服务(ZCZY-26003-YS) 采购公告

成都致创智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成都致创智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服务(ZCZY-26003-YS) 项目”。采购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成都致创智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服务(ZCZY-26003-YS) 采购。
- （二）项目说明：本项目由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组织采购；成交后由成都致创智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三）采购内容及运输线路：生猪运输服务，采购人指定装货及卸货地点。
- （四）采购最高限价(不含税)：6.8米车型，7.69元/公里；9.6米车型，10.09元/公里。
- （五）合同期限：365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 （六）需要的供应商数量：1家。
-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详见合同（报名后查看合同）。

二、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清单及最高限价

	运输线路	车型	运价最高限价	运价说明
	重庆市—重庆市 重庆市—四川省 重庆市—湖北省 内蒙古—辽宁省 内蒙古—吉林省 内蒙古—河北省 内蒙古—天津市 内蒙古—北京市 内蒙古—山东省 辽宁省—天津市 辽宁省—河北省	6.8米	<u>7.69元/公里</u>	1.运价最高限价为不含税价； 2.不含税运价包含空车里程+重车里程； 3.不满100km线路按100km计费； 4.运价不包含各项杂费； 5.运输平均时速低于40km/h或高于100km/h，扣罚200元/车； 6.若涉及其他线路，具体结算金额以成交双方确认的账单为准。

	辽宁省—山东省		
	辽宁省—北京市	9.6米	<u>10.09元/公里</u>
	辽宁省—吉林省		
	安徽省—河南省		
	安徽省—山东省		
	安徽省—江苏省		
	安徽省—浙江省		
	江苏省—山东省		
	江苏省—浙江省		
	江苏省—河南省		
	江苏省—安徽省		
	山东省—山东省		
	山东省—江苏省		
	贵州省—重庆市		
	四川省—重庆市		
	浙江省—安徽省		
	浙江省—山东省		
	陕西省—河北省		
	陕西省—江苏省		
	吉林省—河北省		
	吉林省—辽宁省		
	吉林省—黑龙江		
	湖北省—安徽省		
	陕西省—河南省		
	浙江省—浙江省		
	广东省—广东省		
	天津市—天津市		
	广西壮—广东省		
	云南省—重庆市		
	湖南省—湖南省		
	甘肃省—甘肃省		
	湖南省—湖北省		
	湖南省—安徽省		

	湖北省—山东省		
	湖北省—湖南省		
	湖北省—河南省		
	湖北省—江西省		
	湖北省—四川省		
	湖北省—江苏省		
	山西省—北京市		
	山西省—河南省		
	山西省—山东省		
	山西省—河北省		
	山西省—江苏省		
	河南省—河南省		
	河南省—山东省		
	河南省—江苏省		
	河南省—安徽省		
	河南省—河北省		
	河南省—浙江省		
	江西省—浙江省		
	江西省—安徽省		
	江西省—江西省		
	江西省—山东省		
	江西省—江苏省		
	河北省—河南省		
	河北省—辽宁省		
	河北省—山东省		
	黑龙江—黑龙江		
	黑龙江—吉林省		
	黑龙江—天津市		
	黑龙江—辽宁省		

- (二) **质量要求：**详见合同（报名后查看合同）。
- (三) **采购方式：**网络反向多次报价（**减价幅度：**¥ 0.01元/公里及其整数倍）。
- (四) **竞价起始价：**人民币【7.69元/公里】（供应商在竞价起始价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

注：6.8米车型物流运输服务合同价格以竞价环节最低价作为成交价；9.6米车型物流运输服务合同价格在成交环节由成交双方协商确定，运价不得高于10.09元/公里。

（五）合同价格：

合同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下浮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例如：下浮比例为0.01元/公里，则本项目6.8米车型合同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下浮金额=7.69元/公里-0.01元/公里=7.68元/公里。

（六）税率调整规则

若供应商实际开票税率发生变动，所有合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统一调整：

1. 调整后价格=不含税价×（1+实际税率）

（七）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报名后查看合同）。

（八）运输车辆硬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投入运营车辆须匹配承运货物要求、证照齐全且合法有效；驾驶员、须持有有效从业资格，熟悉普通货物（含活体）运输防疫、动物应激防控相关规范。

2.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常态化运力储备机制，保障淡旺季、节假日及应急场景下运力足额供给。发车前须完成整车消杀、车况与车载设备调试；运输途中实施GPS全程轨迹监控，落实防暑降温、平稳行驶等动物应激防护措施。同时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针对车辆故障、极端天气、活体畜禽伤病死亡等突发事件快速处置、及时组织补运，最大限度降低运输损耗，全流程执行闭环防疫管控。

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普通货物（含活体）运输安全及防疫相关标准，严禁违规运输、私自变更运输路线、延误交付等行为。运输全程不得发生粪污泄漏、疫病交叉感染，保障货物合规、准时、完好交付。建立7×24小时专人对接响应机制，对运输异常快速处置；完整留存消杀记录、车辆轨迹、货物签收凭证等资料，实现业务全流程可追溯。

三、潜在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和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一）潜在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

1. 已成功入围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物流运输业务子库。尚未入库的供应商需在公告期完成入库审核，未完成入库审核的，不具备本项目报名资格。（入库指引<https://swueecg.com/#/purchase/notice/detail?id=2047216883999993858&activeIndex=1>）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未被列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黑名单；未与黑名单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同法定代表人、控股/被控股关系等）。

4. 其他：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服务能力；自有/长期合作车辆满足本项目运力、车型、保险、定位等全部车辆要求。

（二）潜在供应商报名/资格审查需提交的资料：

1. 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入库通知书》扫描件。

2. 其他: 《承诺函》(注报名后查看, 采购文件最后一页附模板, 资料上传时请确保盖章、签字、时间落款完整, 彩色扫描)。

四、交易规则

(一) 公告时间及遴选方式

本次采购公告期为1工作日, 公告期满, 如征集到3家及3家以上潜在供应商, 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 报价最低者优先中选。

(二) 根据本公告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 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告期内自行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进行报名并提交报名资料, 采购代理人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料和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三) 采购代理人组织竞价, 具体时间及操作须知将及时告知通过资格审核的潜在供应商。

(四) 成交供应商须在确认成交后15个工作日内, 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六、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形, 将被列入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黑名单库:

(一) 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二) 供应商通过获取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侵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三) 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 影响公平竞争;

(四) 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五) 供应商违反在申请采购、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六) 经确认采购资格后, 供应商单方撤回采购申请的;

(七) 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 拒绝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八) 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采购的;

(九) 供应商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15个工作日内非因采购人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十)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 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

(十一) 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被列入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黑名单前, 采购代理人书面告知供应商, 3日内可申辩, 采购代理人7日内复核并书面回复。

七、采购款项的结算

详见合同(报名后查看合同)。

八、其他事项

(一) 本采购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 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即代表其对本公告所有规定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

(三) 潜在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价格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技术性调整、人工等物价上涨，除另有约定，任何因价格波动因素而对采购人进行索赔以及增加费用或延长服务期将不被准许。

(四) 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若发现潜在供应商围标、串标、挂靠嫌疑，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采购，同时报送相关纪检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五)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采购人查实成交供应商有围标、串标、挂靠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本公告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其中未明确事项可根据法律法规、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采购合同及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七) 项目成交后，若采购因业主方的原因撤销，则交易作废。

(八) 若供应商服务过程中未达到上述服务要求和相应行业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该采购结果或相应服务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九) 采购结果公示及最终确定期间，经核查发现拟定成交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认定其丧失成交资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惩戒名录；近三年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履约能力显著大幅下降的实质性情形，已不具备持续、稳定、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不符合采购准入及履约要求。出现以上情形的，本次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协商顺延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拟定成交单位因上述情形被取消资格的，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采购代理人及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偿及相关责任。

(十) 后附合同为合同模板，实际以最终签署的为准。

九、公告渠道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ueecg.com/#/index>)。

十、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 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于项目公告期内自行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ueecg.com/#/index>) 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搜索本项目公告进行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未成功报名的，不能进入竞价环节。

(二)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致新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老师 028-85002913

平台技术咨询：028-86123300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与投诉电话：028-85568821。